附件7:

**西华大学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》（西华行字〔2015〕101号），为表彰在科研工作中做出重要成绩的教职工，鼓励多出标志性科研成果，为学校学科建设做出贡献，特设置“西华大学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奖，该奖项两年评选一次，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支撑材料时间范围从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，由科技处复核材料的真实性。

二、奖励标准：每次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，确保质量，宁缺勿滥。对每名获奖者颁发4000元奖金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道德高尚、品行端正、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者，达到下列业务条件任一项，可参与评选：

1.以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国家级项目资助(国家自然基金面上或优青以上级别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)；

2.理工类到位省部级项目以上经费达到100万元；人文社科类到位省部级项目以上经费达到20万元；

3.累计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收录5（其中2区以上论文至少1篇以上）篇或SSCI收录1篇或CSSCI收录4篇以上；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（其中有一项以上成果转化的）；

 4.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两位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.按照“学科归口”原则，学科型学院按照评选条件推荐获奖人选，每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（行政和非学科型学院人员向学科所在学院申报），连同支撑材料报科技处。

2.科技处审核支撑材料真实性。

3.由科技处牵头组织评审会评审。若满足所有业务条件总人数不到10名，不再增选。

4.将评审结果上报人事处。

5.学校审批。

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西华大学优秀科技工作者申请审批表

附表

**西华大学优秀科技工作者申请审批表**

部 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职称 |  |
| 候选条件 | 第 项 |
| 近两年来岗位履职考核结果  |
| 近两年支撑材料情况近两年支撑材料情况 | 条件1： |
| 条件2： |
| 条件3： |
| 条件4： |
| 部门对申报人的材料审核及推荐意见   年 月 日 |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二份。